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3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言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本件聲請費應繳納4000元，已繳納
3000元。)

二、提出聯懋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英文名字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
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